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i)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8.1972港元調整至7.9385港元；(ii)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5.4028港元調整至5.2323港元；及(iii)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6.21港元調整至6.01港元。有關調整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i)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公佈**」)，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價格調整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宣佈，董事會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8.0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每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換股價(「**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作出調整。因此，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導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按緊接派付股息前有效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股息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而有關調整將於股息派付當日生效。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載的每股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8.1972港元調整至7.9385港元(「**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有關調整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7,240,894港元(包括截至本公佈日期按年利率1.8%累計的季度應計利息，並須以實物支付作為額外本金額)。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按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將為67,675,366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年利率1.8%計算的最高季度應計利息)將由可換股債券價格調整公佈所述的67,936,482股股份增加至70,150,398股股份。額外2,213,916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將依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預期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限額足以涵蓋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外，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調整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公佈**」)，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行；(ii)價格調整公佈；及(iii)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每股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換股價(「**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作出調整。因此，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導致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按緊接派付股息前有效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股息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而有關調整將於股息派付當日生效。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載的每股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5.4028港元調整至5.2323港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有關調整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13,240,178港元(包括截至本公佈日期按年利率3.5%累計的季度應計利息，並須以實物支付作為額外本金額)。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按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將為98,090,739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年利率3.5%計算的最高季度應計利息)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述的114,066,012股股份增加至117,782,973股股份。額外3,716,961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將依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二零**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預期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限額足以涵蓋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調整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外，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調整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公佈**」)，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發行；(ii)價格調整公佈；及(iii)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每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換股價(「**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分派作出調整。因此，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導致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按緊接派付股息前有效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分派公佈日期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以港元計值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而有關調整將於分派實際作出當日生效。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通知，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載的每股股份6.21港元調整至6.01港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有關調整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述的80,515,297股股份增加至83,194,675股股份。額外2,679,378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將依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預期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限額足以涵蓋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調整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